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15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教育方针，以及其他各项方针、政策。
2.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不断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4. 组织编制和实施学校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
5. 组织领导招生、学生的入学和毕业鉴定工作。
6. 组织做好教职工的培养、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职称评定，以及退休、离休等工作。
7. 组织领导做好行政后勤工作，坚持为教学服务，不断改善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8. 贯彻执行勤俭办校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校的管理。
9. 完成上级领导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 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655.8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5.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5.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55.82	总计	62	1,655.8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海北路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5.82	1,655.82					
205	教育支出	1,655.82	1,655.82					
20502	普通教育	1,652.82	1,652.82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6	14.46					
2050202	小学教育	1,638.36	1,638.36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3.00	3.00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
北路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5.82	1,068.29	587.53			
205	教育支出	1,655.82	1,068.29	587.53			
20502	普通教育	1,652.82	1,068.29	584.53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6		14.46			
2050202	小学教育	1,638.36	1,068.29	570.07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3.00		3.00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655.82	1,655.8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5.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5.82	1,655.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5.82	总计	64	1,655.82	1,65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55.82	1,068.29	587.53
205	教育支出	1,655.82	1,068.29	587.53
20502	普通教育	1,652.82	1,068.29	584.53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6		14.46
2050202	小学教育	1,638.36	1,068.29	570.0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		3.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6.1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8.9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3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59.02	公用经费合计					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
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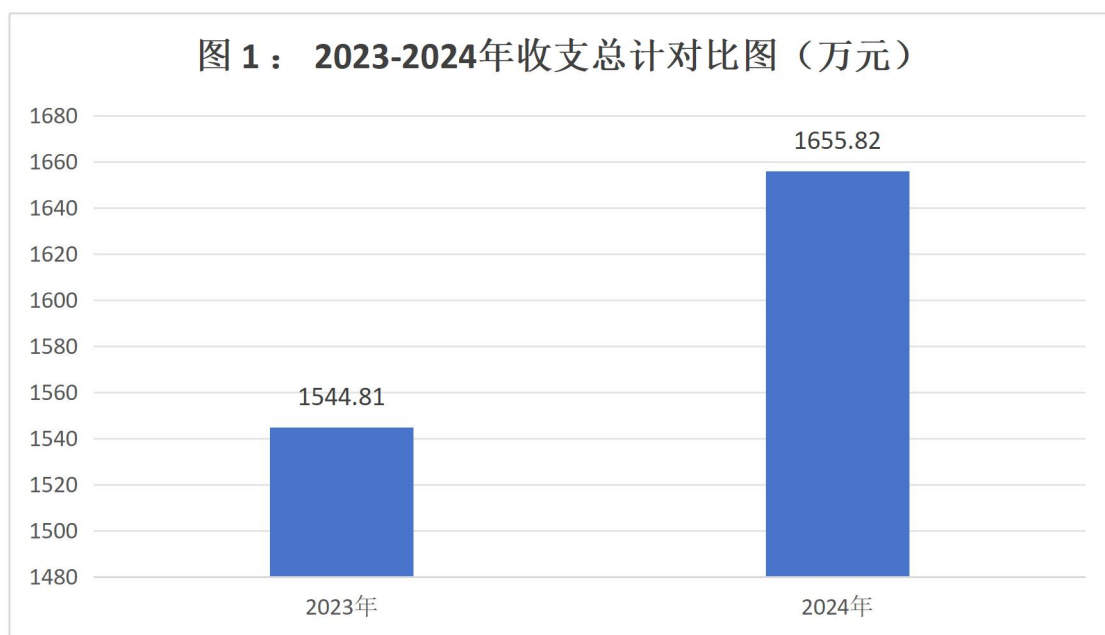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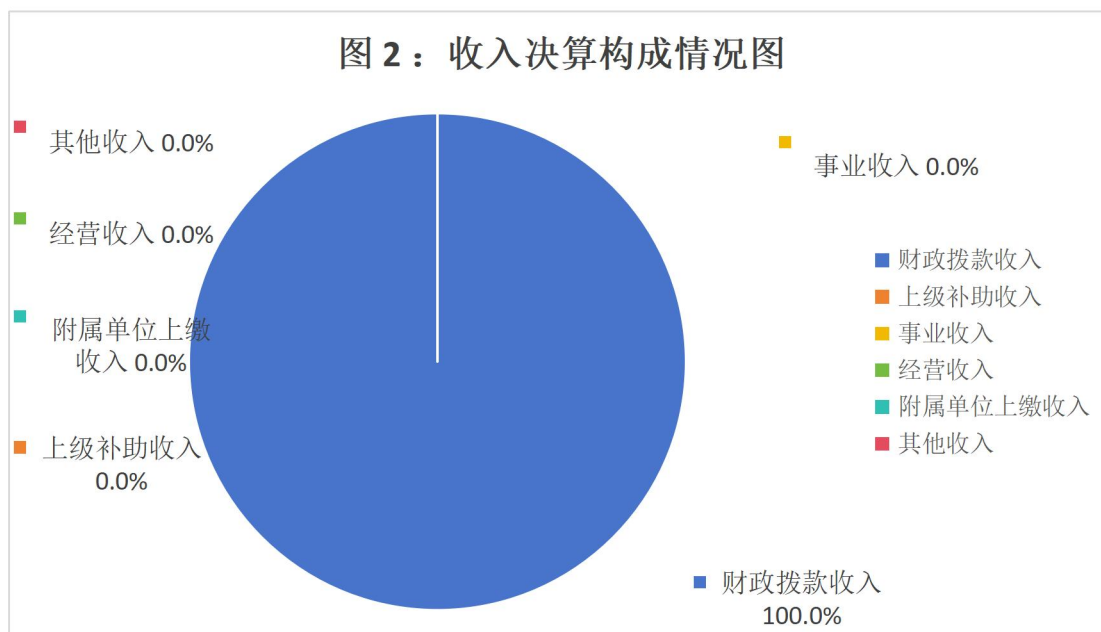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55.8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奖励性绩效减少，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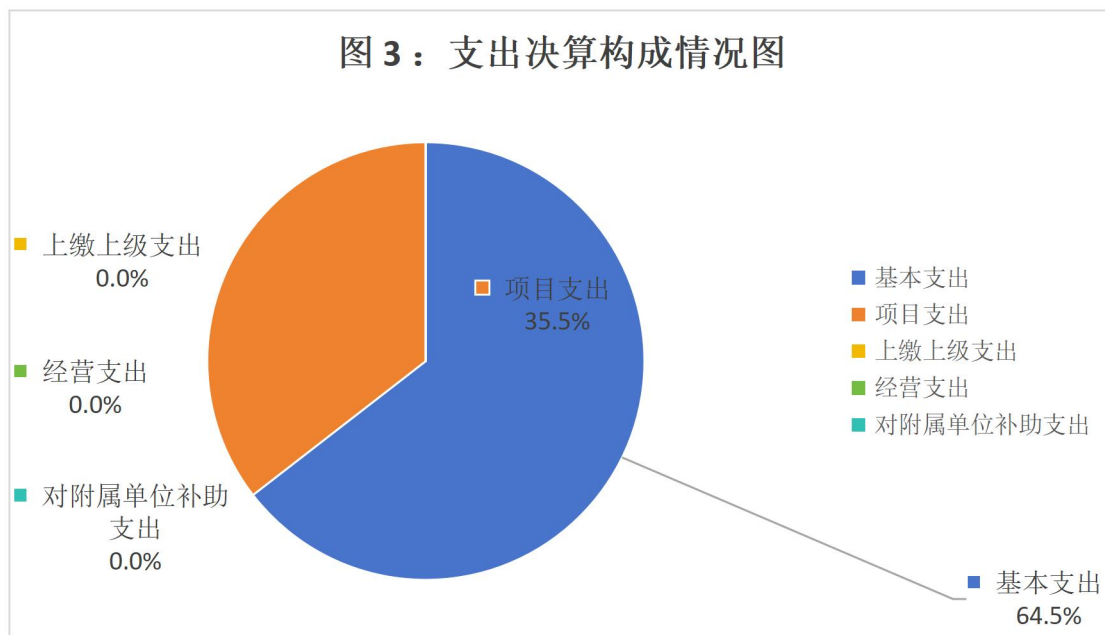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5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5.8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5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8.29 万元，占 64.5%；项目支出 587.53 万元，占 35.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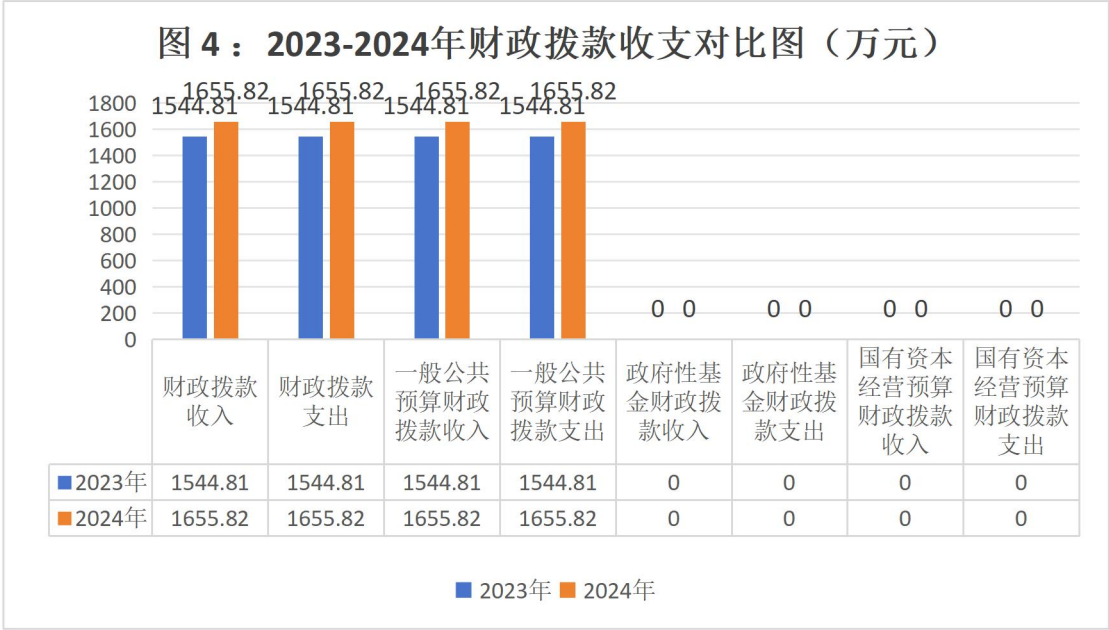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55.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奖励性绩效减少，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5.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奖励性绩效减少，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增加；本年支出 1,655.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奖励性绩效减少，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5.8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奖励性绩效减少,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增加;本年支出 1,655.8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11.0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奖励性绩效减少,人事代理专项补助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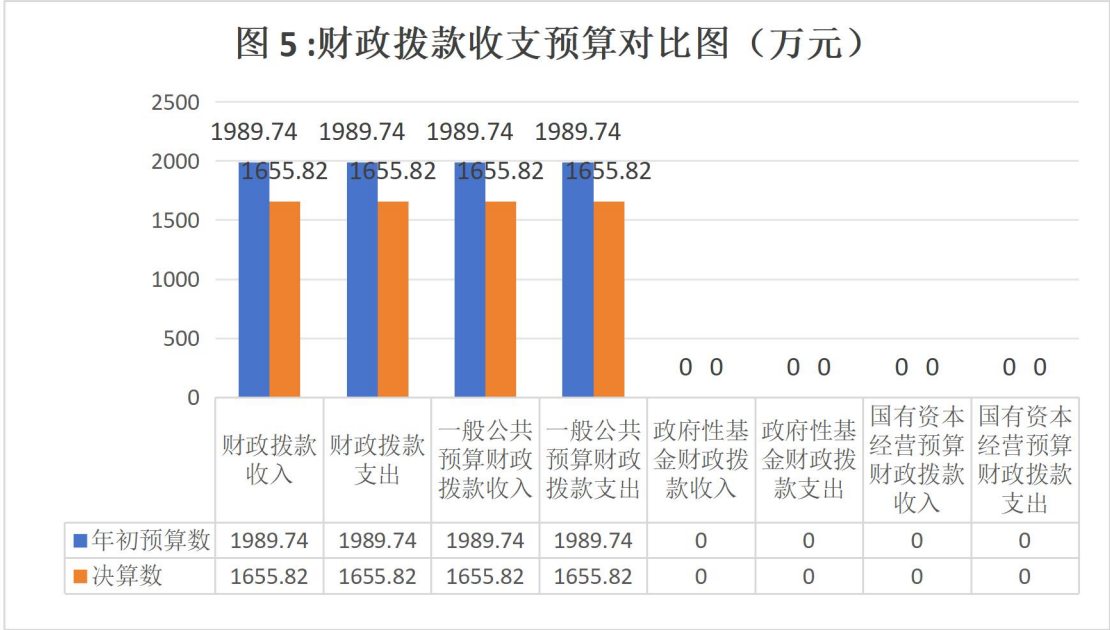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比年初预算减少 333.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取暖费减少，年度考核奖减少；本年支出 1,65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比年初预算减少 333.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取暖费减少，年度考核奖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比年初预算减少 33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取暖费减少，年度考核奖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比年初预算减少 33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取暖费减少，年度考核奖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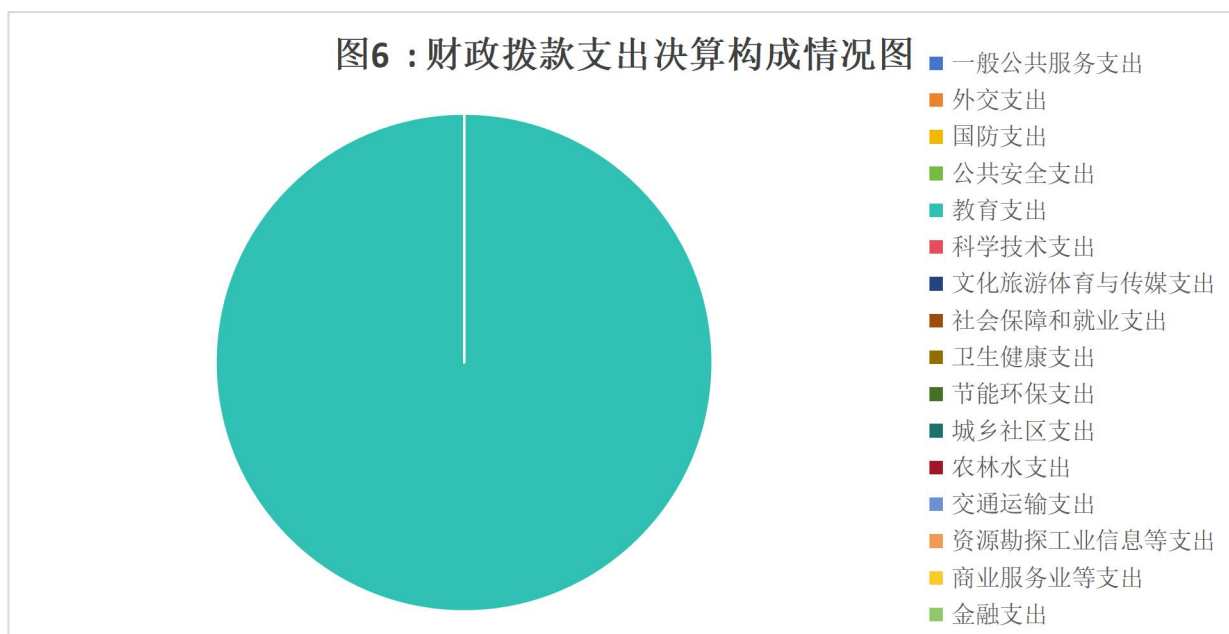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5.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1,655.82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8.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9.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 2023 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87.53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587.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

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生均公用经费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率高，受益群体满意度高，保障了义务教育的顺利进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生均公用经费等 2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8 万元，执行数为 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二是预算资金及时拨付到单位账上，已完全使用，学校不断进行完善，学生对于学校的满意度比较高。未发现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达到了一定效果，保障了义务教育的顺利进行。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中央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中央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51 万元，执行数为 4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二是义务教育配套设施改善，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达到了一定效果。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市级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和市级）-市级公用经费（秦财教【2023】82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4 万元，执行数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二是义

务教育配套设施改善，教育教学顺利进行。项目结转下年使用，未发现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达到了一定效果。

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26 万元，执行数为 1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未发现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达到了一定效果。

班主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班主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执行数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调动了班主任教师工作积极性；二是按时足额发放班主任补贴。未发现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达到了一定效果。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4 万元，执行数为 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临时用工

人员工资；二是调动临时用工人员工作积极性。未发现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达到了一定效果。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4 万元，执行数为 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保安人员工资；二是调动保安人员工作积极性。未发现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达到了一定效果。

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 2021-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5 万元，执行数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 2021-2024 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费足额缴纳。未发现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达到了一定效果。

教师培训经费（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师培训经费（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

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二是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教育教学能力。未发现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达到了一定效果。

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1 万元，执行数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二是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教育教学能力。未发现问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达到了一定效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80000 到位数		9.080000 执行数				9.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9.08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开支,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用于学校日常开支,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保障学生人数	10.00	=	908	人	90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计划教学活动完成及时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9.08	万元	9.0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保障		进一步提高了义务教育学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程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冰洁			联系电话:	75210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510000 到位数		45.510000 执行数				45.5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5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45.51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开支,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用于学校日常开支,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保障学生人数	15.00	=	908	人	90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计划教学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45.51	万元	45.5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保障		进一步提高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程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冰洁			联系电话:	75210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40000	到位数		11.340000	执行数		9.799930	86.42			
	其中：财政资金	11.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999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11.34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日常开支，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维持了学校正常运转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数量	保障学生人数	10.00	=	908	人	90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计划教学活动完成及时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0.00	≤	11.34	万元	9.7999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保障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程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41914	
	自评总分										98.6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教学楼后硬化工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12月19日，工程款于下年支出。										
填报人：	赵冰洁			联系电话：	75210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63194	到位数		10.263194	执行数		10.26319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63194	其中：财政资金		10.263194	其中：财政资金		10.2631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时足额发放				保障了2022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缴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缴纳人数	按照残保金缴纳标准应交	10.00	=	1	人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缴纳准确率	残保金人数计算及平均工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及时率	按规定及时缴纳情况残保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人均缴纳标准	按规定计算人均缴纳标准	10.00	=	0.07	万元	0.0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障残保金资金充足，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冰洁			联系电话：	75210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班主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01600 到位数		10.401600 执行数			10.401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0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0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01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调动班主任教师工作积极性				调动了班主任教师工作积极性				100.00		
	按时足额发放班主任补贴				足额发放班主任补贴				5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5.00 ≥	50	人	52	完成	5	
		数量指标	2024年补助、补贴人数	发放补助、补贴的人数	5.00 ≥	50	人	未发放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精准率	补助、补贴发放合规人数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助、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15.00 ≥	95	%	50	未完成	11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补贴标准	人均补助、补贴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相关政策要求	按相关政策要求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进一步提升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4年班主任补贴未发放, 等后续发放。										
填报人:	赵冰洁			联系电话:	75210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40000 到位数		9.540000 执行数				9.5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临时用工人员工资				保障了临时用工人员工资				100.00			
	调动临时用工人员工作积极性				调动了临时用工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0.00 =	3	人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资拨付及时率	临时用工人员工资、拨付	15.00 ≥	95	%	5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聘用人员人均成本	10.00 ≤	2710	元/人/月	26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进一步保障教学活动正常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比值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冰洁			联系电话:	75210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临时用工（校园安保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43200	到位数		7.243200	执行数		7.243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32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3200	其中：财政资金		7.243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调动临时用工人员工作积极性				调动了临时用工人员积极性				100.00		
				保障临时用工人员工资				保障了保安工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人员工资保险拨付及时率	15.00	≥	95	%	50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聘用安保人员人均成本	10.00	≤	3100	元/人/月	301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进一步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进一步保障教学安全情况满意师生数占师生总人数比值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冰洁			联系电话：	75210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2021-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45200	到位数		0.745200	执行数		0.745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45200	其中：财政资金		0.745200	其中：财政资金		0.745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1-2024年度生活垃圾垃圾处理费足额缴纳				保障2021-2024年度生活垃圾垃圾处理费足额缴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缴纳人数	按照职工人数缴纳标准应交人数	10.00	=	1863	人	186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缴纳准确率	垃圾处理费人数计算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费缴纳及时率	按规定及时缴纳的情况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月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月标准数	10.00	=	3	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权益	保障垃圾处理资金充足，进一步保障社会权益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标准使用对象反馈意见数量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冰洁			联系电话：	75210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10000 到位数			0.510000 执行数			0.5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了教师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教育教学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					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参加培训的人次	10.00 ≥	100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培训计划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10.00 ≤	50	元/人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素质及核心能力	进一步提升教师素质及核心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提升教师素质及核心能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树洁			联系电话:	75210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经费(教育费附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5-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北路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					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教育教学能力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参加培训的人次	10.00 ≥	100	人	20	未完成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培训计划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人均培训成本	10.00 ≤	300	元/人	1500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教师素质及核心能力	进一步提升教师素质及核心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培训成本值设定偏低,培训人数指标值偏高,后续将完善产出指标值。										
	填报人:	赵树洁			联系电话:	75201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